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JOY BOY全部已發行股本**

**建議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的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Joy Boy、賣方與最終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Joy Boy全部已發行股本，最高總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0元。代價將以本公司根據將徵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支付(除非本公司在賣方同意下選擇以現金支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申報及公佈規定。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特別授權。

本公司現時預期將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的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Joy Boy、賣方與最終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Joy Boy全部已發行股本，最高總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0元。代價將以本公司根據將徵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支付(除非本公司在賣方同意下選擇以現金支付)。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獨立第三方Joy Boy；
- (3) 各自為獨立第三方的賣方；及
- (4) 各自為獨立第三方的最終持有人。

## 將予收購的權益：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Joy Boy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0%。於完成時，Joy Boy將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持有100%權益，而Joy Boy的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內。

## 訂金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或之前向Joy Boy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作為初步訂金(「訂金」)。倘本公司無法落實完成，本公司須向Joy Boy支付總額相等於訂金的算定損害賠償，而訂金將用作支付有關算定損害賠償。倘無法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落實完成並非因本公司不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責任，Joy Boy須立即將訂金退還予本公司。本公司擬於完成時將訂金注入Joy Boy作為股本。因此，於完成時，Joy Boy將以訂金作為認購價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普通股。

##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

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應付的最高代價將為人民幣130,000,000元(「最高代價」)，將參考Joy Boy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本公司批准的管理賬目所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十六個月的目標綜合除稅前溢利(「除稅前溢利」)計算得出，並分三期支付，詳情載列如下：

期數	應付金額	付款日期
首期	最高代價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除稅前溢利) ÷ 人民幣80,000,000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60個營業日內分兩等份向賣方支付首期。
第二期	最高代價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二十四個月的除稅前溢利) ÷ 人民幣80,000,000元 — 首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60個營業日內分兩等份向賣方支付第二期。
第三期	最高代價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十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 ÷ 人民幣80,000,000元 — 首期 — 第二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60個營業日內分兩等份向賣方支付第三期。

首期、第二期及第三期(統稱及各為「分期」)將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等於相關分期金額除以發行價並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的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前提為在獲兩名賣方書面同意下，本公司可選擇以現金或結合現金及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任何分期。

####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6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達致，並按照較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折讓9.8%計算得出。假設須支付最高代價且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328,118,768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3.57%及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9.08%。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折讓約9.8%；
- (i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01港元折讓約8.2%；及
- (ii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005港元折讓約8.1%。

董事認為，最高代價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最高代價乃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計及(其中包括)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編製初步估值報告所示目標集團的公平市值範圍中位數人民幣133,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十六個月的目標除稅前溢利人民幣80,000,000元。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待以下各項條件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Joy Boy支付訂金；
- (b) 本公司確認其於各重大方面信納對目標集團營運、法律及財務事務進行的盡職審查；

- (c) 本公司、賣方及／或目標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就訂立或執行或完成買賣協議或履行彼等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取得所需一切同意，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賣方及／或目標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如適用)的股東、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同意(如適用或需要)，以及就訂立及執行買賣協議向香港或其他地方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及其他相關第三方辦妥所需或適用的所有存檔；
- (d) 於本公司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買賣銷售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及
- (e)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將於緊隨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落實。

除非另一方全面遵守買賣協議所載有關完成的責任，否則訂約方概無責任完成買賣銷售股份或履行其項下任何責任。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並提供太陽能產品加工服務，為少數於海外設有大型生產設施的中國太陽能公司。本公司計劃探索機會擴展至下游太陽能業務，透過將下游太陽能業務與本集團現有上游太陽能業務進行整合從而創造協同效益。建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乃擴展至下游太陽能項目開發業務的具有吸引力機會。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目標集團、賣方及最終持有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並提供太陽能產品加工服務。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項目開發服務及開發下游太陽能項目。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與一間於中國從事下游太陽能業務的中資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開發70兆瓦的下游太陽能項目。現時預期目標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完成約70兆瓦的下游太陽能項目，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十六個月完成不少於300兆瓦的下游太陽能項目。

True Joy為張楨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張楨先生擁有下游太陽能業務的豐富經驗，為於中國經營下游太陽能業務的Enfinity HK Development Ltd. (「**Enfinity HK**」)的總裁兼聯合創辦人。Enfinity HK屬Enfinity NV集團旗下，Enfinity NV為總部設於比利時的私營公司，專門從事商住市場的太陽能光伏解決方案。Enfinity NV主要從事開發、融資及銷售綜合太陽能裝置。

EJoy為唐歡童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唐歡童先生擁有下游太陽能業務的豐富經驗。唐歡童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曾任中建材浚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副總裁，該公司主要為客戶提供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面板及太陽能發電廠等可持續解決方案，並負責太陽能面板業務及下游太陽能業務。

於完成時，本公司擬透過Joy Boy擴展至下游太陽能業務，而最終持有人將獲委任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以監管本集團的下游太陽能業務。各最終持有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於完成後，只要本集團從事下游太陽能業務或彼仍屬本公司僱員、董事或股東(以較後者為準)，彼不會從事任何下游太陽能業務或其他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

## 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相等於最高代價並全數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緊接及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前後的本公司股權結構概述如下(附註1)：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發行 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先生(附註2)	624,283,550	44.85	624,283,550	36.30
<b>賣方所持股份</b>				
True Joy	—	—	164,059,384	9.54
EJoy	—	—	164,059,384	9.54
<b>公眾股東</b>	<u>767,578,200</u>	<u>55.15</u>	<u>767,578,200</u>	<u>44.62</u>
<b>總計</b>	<u>1,391,861,750</u>	<u>100.00</u>	<u>1,719,980,518</u>	<u>100.00</u>

附註：

- (1) 上表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概不會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2)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為Fonty的唯一股東，故被視為於Fonty所持576,453,8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亦被視為擁有Alan Zhang先生實益擁有的47,829,706股股份的權益，Alan Zhang先生是張先生未滿18歲的兒子，是張先生以其後代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Zhang Trusts for Descendants的受益人，該信託的受託人為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於完成後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以根據買賣協議向True Joy及EJoy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現時預期將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數目相等於相關分期金額除以發行價並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特別授權；
「EJoy」	指	EJoy Renewabl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唐歡童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46港元；
「Joy Boy」	指	Joy Boy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rue Joy及EJoy分別擁有5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唐歡童先生」	指	獨立第三方唐歡童先生；
「張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屹先生，於624,28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4.85%；
「張楨先生」	指	獨立第三方張楨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本公司向賣方收購Joy Boy已發行股本10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Joy Boy、賣方與最終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所持2股Joy Boy股份，相當於Joy Boy於本公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Joy Boy及其附屬公司；

「True Joy」	指	True Joy Renewabl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楨先生全資擁有；
「最終持有人」	指	張楨先生及唐歡童先生；
「賣方」	指	True Joy及EJoy；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及鄒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Donald Hua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Kang Sun先生及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